**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制(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修正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之申請及審查事宜，特依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凡國內外立案之影視製作單位及大專院校影視系所，其拍攝場景及拍攝內容有助提昇本市形象，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經提出對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之拍攝企劃及公開發行或播映計畫，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拍攝協助。

三、申請拍攝協助應於備妥下列文件後，向電影委員會窗口申請(附表1)，資料不全者，電影委員會得拒絕受理申請。

（一）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附件）。

（二）拍攝企劃書，含拍攝腳本。

（三）公開發行計畫書。

（四）場景陳設示意圖。

（五）使用道路管制交通計畫及替代動線圖。

（六）攝影機拍攝鏡位圖。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各項協拍申請需依下列申請時程辦理，工作天之計算為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一）申請位於臺北市中央政府場館及特殊場館：15個工作天前。

（二）申請特殊協拍項目如借用警車、消防車等：10個工作天前。

（三）申請臺北市市有場館拍攝：7個工作天前。

五、申請使用道路管制交通拍攝者：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相關規定，向警察局提出申請。若警察局各分局無法直接核准者，得向電影委員會提出申請協調，並依使用道路類型等級，依下列申請時程辦理。(道路分級方式請參照附表2，可依使用道路狀況先向電影委員會諮詢。)

（一）A級道路：21個工作天前。

（二）B級道路：10個工作天前。

六、影片透過電影委員會協拍，需於所有對外宣傳品及影片片頭優先位置處，獨立顯示臺北市政府及電影委員會協拍字樣及識別標幟。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附表1）**

製作單位依拍攝需求

向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填寫「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

製作單位

向電影委員會申請

書面審查通過

影委會將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提送場地主管單位

**7至15個工作天**

製作單位依相關

場館規定進行拍攝

結案

**申請場地**

**或其他支援**

協調相關單位或

召開協調會議

場地主管單位

同意拍攝

不同意

同意

轉介其他

場地或服務單位

不同意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道路拍攝)（附表1）(續)**

製作單位依申請使用道路交通管制拍攝需求

分局書面審查

分局核發同意函給製作單位

**臨時道路拍攝及工作區申請**

製作單位向電影委員會申請協拍

不同意

同意

**10至21個工作天**

同意

製作單位依

相關道路規定

進行拍攝

結案

不同意

製作單位向

轄區派出所申請

製作單位提供拍攝

及交通管制計畫

召開協調會議

由文化局發

會議紀錄公文

**11天(含例假日)**

**使用道路管制交通類型分級表（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鄰近公設  使用道路類型  (剩餘可使用道路) | 公車站 | 捷運站 | 綜合醫院出入口(有急診室) | 停車場及車庫出入口 | 街道、傳統市場、  夜市 | 學校出入口 | 其他特殊狀況 | 備註 |
| 特殊道路（註1） | A | A | A | A | A | A | A |  |
| 雙向剩餘不足1車道  (不含公車專用道) | B | B | B | B | B | B | B |  |

備註：

1.特殊道路：包含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路橋、車行地下道、聯外道路、公車專用道、圓環。

2.申請道路交通管制需安排現場會勘，申請人應依電影委員會要求安排主要人員出席，包含導演、製片或執行製片、美術指導及攝影師。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 申請書1(拍攝申請單位資料)(附件）

年 月 日

文號：

您好，在申請場地許可及相關服務前，請撥冗填寫本申請書：申請書**1為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僅需填寫一次。申請書**2專供申請特定「場地」**(如博物館、停車場、劇院等場所建築)使用，請針對每一場地分別填寫；申請書**3專供申請「服務」**(如封路、交通、燈火管制、維安等)使用，亦請分別填寫。倘有疑問之處請電洽電影委員會，將有專人協助，謝謝！

|  |  |
| --- | --- |
| **拍攝申請單位請填寫** | |
| **連絡人：** | **職稱：** |
| **E-mail：** | **手機：** |
| **製作案名稱：** | **製作類型：**  □電影 □紀錄片 □短片(含學生)  □電視連續劇共\_\_\_\_\_集 □電視單元劇  □網劇共\_\_\_\_\_集 □網路大電影  □MV、廣告 □電視節目 其他\_\_\_\_\_\_\_\_\_\_\_\_\_\_**攝影器材：**  □底片 □數位\_\_\_\_\_\_\_\_  □軌道 □高台\_\_\_\_\_\_節　 □吊臂\_\_\_\_呎  □其他\_\_\_\_\_\_\_\_\_\_ |
| **製作案簡介：**(\*必填 )  \*導演**：** 手機**：**  \*E-mail**：**  \*製作人/監製： \*手機**：**  \*E-mail**：**  \*統籌/製片**：** \*手機**：**  \*E-mail**：** |
| **本案預計拍攝期：** | **製作預算：** |
| **播映平台：（請檢附公開發行計畫）** | **預計播映日：（請檢附公開播映計畫）** |
| **本案計畫申請地點 (請註明室內景與室外景)：** | |
| **本案計畫使用效果 (請圈選)：A**.搭設高台 B.使用動物 C.拍攝童星 D.封閉/管制街道 E.在捷運系統內拍攝 F.改造街景或號誌 G.模擬犯罪或災難景像 H.製造煙霧效果 I.使用火藥或武器 J.起重機/特殊車輛 K.使用演員扮演軍警消人員 L.燈火管制 M.明火 N.人造雨景 O.使用發電機 P.使用特技演員 **Q**.拍攝裸露鏡頭 R.搭設景片/綠幕 S.道具陳設 T .其他（請說明）： (以上效果請詳細說明於申請書3) | |
|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章）** | **申請單位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
| □本單位已閱讀同意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之附款，並同意遵守。 | |
| **申請單位電話：** | **申請單位傳真：** |
| **(合製單位):** | **申請單位地址：** |
| **申請單位簡介：** | |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 申請書2(申請場地)

年 月 日

文號：

若您需要申請不同場館，必須分為**不同表格**填寫，資料將送至不同場地管理單位。在同一場館內使用不同空間，或拍攝多個場景時，請註明「場景1」、「場景2」等等，分別敘述您的計畫與需要協助之處。

|  |  |  |  |
| --- | --- | --- | --- |
| 現場聯絡人： | 電話： | | 手機： |
| **擬借用場館：** | | | |
| **擬拍攝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 | |
| **請敘述各區域及場次說明(請檢附場次劇本)：**  在本場館拍攝之場景總數量：\_\_\_\_\_\_\_場，當日工作人數共\_\_\_\_\_\_\_人、演員人數(含臨演)\_\_\_\_\_\_\_人  **說明：**(ex:警局門口，S.19) | | | |
| **場地管理單位欄位 (製片單位請勿填寫)** | | | |
| **場地管理單位名稱：** | | | |
| **場地管理單位意見(建議拍攝時間、拍攝注意事項)：**  請填妥簽章後回傳 | | | |
|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欄位 (製片單位請勿填寫)** | | | |
| **承辦人：** | | **E-mail: tfc@taipeifilmcommission.org** | |
| **電話：** | | **傳真：+886(0)2-2709-3909** | |
| **手機：** | |  | |
| **電影委員會意見：**  **□同意申請 （原因： ）□ 不同意申請（原因： ）**     * **附帶條件，需依 年月日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電影委員會總監章 | | | |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 申請書3(其他需求)

年 月 日

文號：

若您有需要在申請場地進行表1所列之效果使用（或如警車支援、發電車進駐現場、公部門人員加班支援等等），請詳加填寫。

|  |  |  |  |
| --- | --- | --- | --- |
| 現場聯絡人： | 電話： | | 手機： |
| **擬申請服務：** | | | |
| **擬拍攝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各場景所需之特殊效果 (請檢附場景劇本，並參考表1填寫英文字母代號或詳述需場地單位協助之處)**：  本服務牽涉之場景數量：\_\_\_\_\_\_\_場，當日工作人數共\_\_\_\_\_\_\_人、演員人數(含臨演) \_\_\_\_\_\_\_人  需要之各項支援及場次：(ex:警車1台，S.20) | | | |
| **場地管理單位欄位 (製片單位請勿填寫)** | | | |
| **場地管理單位名稱：** | | | |
| **場地管理單位意見(建議拍攝時間、拍攝注意事項)：**  請填妥簽章後回傳 | | | |
|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欄位 (製片單位請勿填寫)** | | | |
| **承辦人：** | | **E-mail: tfc@taipeifilmcommission.org** | |
| **電話：** | | **傳真：+886(0)2-2709-3909** | |
| **手機：** | |  | |
| **電影委員會意見：**   * **同意申請 （原因： ）□不同意申請（原因： ）**   **附帶條件，需依 年月日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電影委員會總監章 | | | |

**附款：**

1. 申請單位未依申請書內容、場地管理單位意見及電影委員會意見進行拍攝，現場不理會場地管理單位制止或電影委員會協拍組意見，由協拍組發警告單一次，請申請單位改善，如申請單位未在時間內進行改善，協拍組將發予第二次警告單，並有權當場終止拍攝並停止一切申請服務，事後電影委員會得視情況停止協拍服務一年以上、嚴重者停止協拍服務三年。
2. 會勘因故取消或延後，最晚須在會勘時間前2小時以電話與簡訊或e-mail通知電影委員會，以利協調場地管理單位處理。若未以規定方式通知累計達二次者，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半年。
3. 若非因天候因素及外力不可抗因素取消拍攝須在拍攝前二個工作日以電話及發函通知電影委員會。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需在原定申請時間前一小時主動通知電影委員會，以利協調場地管理單位處理。取消拍攝未依上述規定累計達二次者，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半年。
4. 拍攝過程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未經電影委員會及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變動，如需變動須經三方(申請單位、電影委員會、場地管理單位)技術會勘並獲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前拍照作為點交紀錄，嚴禁陳設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違反上述規定者，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半年；情節重大者，停止受理協拍服務三年。
5. 申請公務設備須公務人力支援時，為避免延宕執行正常業務時間，請申請單位掌控申請拍攝時間，公務支援人員到達現場後30分鐘後未拍攝該支援項目，電影委員會得立即中止此設備申請服務；累計達二次者，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一年。
6. 拍攝完成後，申請單位應立即清理場地。若場地未完成清理，由場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半年。
7. 申請單位借用之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如損毀時，須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照價賠償。若未完成修復或逾期未處理，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一年；情節重大者，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協拍服務三年。

八、製片申請單位於本市進行拍攝作業前，應拜會拍攝區域里長及商、辦、住家等，妥善溝通並公布拍攝訊息。

九、製片申請單位透過本會申請於本市使用道路拍攝作業應辦理下列事宜：

(一)應於使用道路交通管制前七日張貼封街公告(影委會格式)及公車改道公告(公運處格式)，拍攝完畢應立即拆除公告並還原場地。

(二)拍攝現場除依規定申請之義交指揮交通及備交通錐，須加派工作人員妥善引導市民動線。

十、凡申請單位違反以上附款第一至九條規定，若違規次數累計已達電影委員會停止協拍服務之對象，由文化局審議後，電影委員會得終止申請單位、導演、製片及現場聯絡人等之協拍服務，相關違規紀錄並將由電影委員會公布於該會網站。

十一、凡透過電影委員會協拍之影片，應同意電影委員會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電影委員會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電影委員會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十二、申請單位應提供電影委員會可辨識場景之工作照(八百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JPEG檔或RAW檔)十張，作為電影委員會宣傳用。

十三、導演、製片、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於協拍完成前應接受電影委員會派員或自行錄製三十秒對電影委員會提供協拍服務之建議或感想與該片上映後參與電影委員會所舉辦之特映會。

十四、協拍影片於發行後給予電影委員會完整影片作品，電影委員會得以無償使用三十秒之影片片段，以為電影委員會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十五、電影、電視劇申請單位若同一戲劇申請3(含)個以上的場景，或同一場景使用陳設及拍攝達二個星期(含)以上，則男女主角需配合電影委員會錄製宣傳片。

十六、借用場地如屬各級古蹟或歷史建物者，或借用場地附屬之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需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場館單位人員及電影委員會協拍專員指示，進行拍攝。

十七、製片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 (含任意第三人)或財物損失主動負起相關責任，場地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十八、製片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及私有物品，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綠製片的實踐原則**

　　節能減碳當道，電影拍攝若能夠致力於環保實踐，則可讓垃圾減量、節省所需能源，並且減少環境汙染。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提供幾項「綠電影」的重點實施項目，盼望申請單位拍攝時能將以下概念導入電影製作，讓電影產業與地球一同永續發展。

**能源：**在拍片現場的場景、拖車和發電機等可移動式的大型器材，應多加利用柴油發電以便節省能源耗費。計算大、小適合的發電機、使用替代能源，如太陽能、天然瓦斯和生物柴油；並多加使用當地的公用節能措施。

**素材：**為場景設計、道具和服裝方面使用的原料，盡量利用再生材料，並避免任何含毒或乙烯基塑料的物質。以租借優先，購買為次，且盡可能在地取材。

**廢棄物：**做好廢物丟棄與回收管理，包括家具、廚餘、空寶特瓶和鐵、鋁罐。

務必對物品進行回收、捐贈，並拆解廢棄物；並確保購買的器材可拆解，以利節省空間。

**交通：**減少來回拍片現場和其他景點，如場勘、開會和其他製片過程的交通需求，需用到交通工具的行程可改為視訊或電話會議。利用不損壞生態環境的車輛及服務，並雇用當地工作人員。

**經營：**經營管理拍片場景和製片辦公室等管理空間，使用高效節能的電器，並善用自然光，且減少紙張使用。

**飲食：**在現場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利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如碗筷杯盤、廚餘堆肥，並優先選用本地及有機產品。